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25〕151号

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夏季学期教学活动 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强化课程教学监督管理，扎实推进新学期教学工作有序开展，切实保障教学质量与学生学习成效，根据工作安排，学校将于夏季学期组织开展教学活动专项督查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2025-2026 学年夏季学期教学活动（不含校外实习）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5 年 9 月 4 日—9 月 12 日

三、检查程序及内容

（一）学院自查内容

- 各学院教师、学生返校基本情况，各学院新学期开课
前各项工作准备情况；
- 教室安排是否和教学组织形式、学生人数相匹配；
- 教学活动落实情况；
- 教师备课是否充分，是否按课表安排按时上课，教案、
教学大纲、教材等教学材料是否齐全；
- 教学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、安全；
- 教室物品、实验实训室设备及环境卫生情况等。

（二）教务处、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巡查内容

1. 教学设施设备运行情况，教室卫生、教学环境、物品摆放情况；

2. 教师教学活动及上课材料是否齐全，是否有缺课、私自调换课、迟到、早退等现象；

3. 教材使用情况，是否存在无教材或教师、学生上课不带教材现象；

4. 学生出勤情况，主要针对上课班级学生的旷课、迟到、早退情况进行抽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教学自查工作，加强对本院自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认真细化落实自查工作。

2. 各学院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分管教学院领导要及时分析研究，并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，加以改进。

3. 针对有特殊情况需调换课的教师，应严格履行调换课手续，并规范填写调换课申请，系（教研室）及学院领导要严格审核、审批。

4. 教务处、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在督查中如发现有缺课、私自调换课、迟到、早退等情况，将予以全校通报并按学校规定处理。

教务处 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

2025 年 9 月 2 日